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鄂永矿权评[2018]字第 WH0029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报告专用章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鄂永矿权评[2018]字第 WH0029 号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随县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随县国土资源局拟补征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开采及超采部分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向委托方提供该采矿权超采部分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2018 年 7 月 1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矿山累计动用资源储量 83.54 万吨（30.94 万立方米）；历年累计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72.00 万吨（可采）；采矿回采率 95%；本次评估超采部分可采储量为 7.36 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碎石；证载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碎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00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评估价值，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2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报告专用章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该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1、依据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附件五），证载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现已过期）。依据《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随县国土资源局历年累计出让资源储量（可采）72.00 万吨。依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截至 2017 年底，该矿山备案的消耗资源储量为 83.54 万吨，矿山存在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的现象。若以后有针对此现象的政策法规出台，需根据相应的要求重新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以上内容摘自《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潘世华

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4302200500475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李红兵
4302200500475

刘海峰
6102201000370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报告专用章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3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一、正文目录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概况.....	1
3. 评估目的.....	2
4. 评估对象与有偿化处置情况.....	2
5. 评估基准日.....	3
6. 评估原则.....	3
7. 评估依据.....	4
7.1 法规依据.....	4
7.2 经济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5
8. 矿产资源开发概况.....	6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6
8.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已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8
8.3 矿区地质概况.....	9
8.4 矿体地质概况.....	10
8.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11
8.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12
9. 评估实施过程.....	12
10. 评估方法.....	13
11. 技术指标、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4
11.1 对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的评价.....	15
11.2 保有资源储量和累计消耗资源储量.....	15
11.3 开采技术指标.....	16
11.4 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16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11.5 超采部分可采储量.....	16
11.6 采矿方案.....	17
11.7 产品方案.....	17
11.8 产品销售收入.....	18
11.9 采矿权权益系数.....	19
12. 评估假设.....	20
13. 评估结论.....	20
13.1 评估结果.....	20
13.2 评估结论.....	20
14. 特别事项说明.....	21
14.1 评估结果有效期.....	21
14.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21
14.3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21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2
16. 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23
17.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3

二、附表目录

附表、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价值计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

附件五、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

附件六、《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附件七、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随土资函[2017]44 号）；

附件八、《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附件九、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 2010 年度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2010 年 7 月）；

附件十、《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ZX010、ZX05004、ZX060102、ZX070103、随县矿 X[2012]04 号）。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鄂永矿权评[2018]字第 WH0029 号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随县国土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通过实地调查、市场询证、资料收集和综合分析计算等工作，对“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出让收益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该时点的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法定代表人：潘世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669542186M；

采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8]014 号；

经营范围：矿业权评估咨询、矿业权评估、矿业权评估涉及的矿产资源经济评价；矿业权评估涉及的勘查、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液体矿产勘查：丙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丙级；地质钻探：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评估委托方概况

（1）评估委托方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随县国土资源局。

（2）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2107407459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址：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梁品莉；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时间：2013 年 7 月 24 日-204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评估目的

随县国土资源局拟补征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开采及超采部分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向委托方提供该采矿权超采部分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与有偿化处置情况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确定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1024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5.0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3 年零 9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现已过期）。矿山开采深度由+300 米至+225 米标高，矿区分为 2 个矿段，由 10 个拐点圈定，具体如下：



表 1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西安 80 坐标）

拐点编号	一矿段		拐点编号	二矿段	
	X	Y		X	Y
1	3481284.47	38412222.58	6	3480984.46	38411990.57
2	3481169.46	38412080.57	7	3480909.46	38411920.57
3	3481130.46	38412060.57	8	3480724.46	38412085.58
4	3481039.46	38412255.58	9	3480904.46	38412375.58
5	3481209.46	38412290.58	10	3481009.46	38412180.58
标高：从 300 米至 225 米			标高：从 300 米至 225 米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未发现存在矿业权权属争议。

（2）有偿化处置情况

依据《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及《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ZX010、ZX05004、ZX060102、ZX070103、随县矿 X[2012]04 号），随县国土资源局出让资源储量（可采）72.00 万吨。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该矿山储量资源储量（可采）72.00 万吨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本次评估未搜集到该采矿权价款缴纳相关凭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经与委托方协商，本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中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6. 评估原则

- （1）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原则；
- （2）采矿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3）资源最佳利用原则；
- （4）尊重地质科学及客观地质规律原则；
- （5）企业持续经营原则；



（6）遵守矿产资源开采规范原则；

（7）遵循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经济行为依据、取价依据及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7.1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颁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994]152 号）；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

（5）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 号）；

（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6]694 号文印发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7）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建[2008]22 号文印发的《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的补充通知》；

（8）财综[2017]35 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 号）；

（10）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11）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2）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 (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 (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 (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 (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 (CMVS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 (CMVS30200-2008)》；

(14)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

(1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6) 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17)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鄂财税发[2016]12 号）；

(18)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湖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启动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函[2018]198 号）；

(1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21) 《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01）。

7.2 经济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

(3) 《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4) 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随土资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函[2017]44号）；

（5）《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

（6）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2010年度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2010年7月）；

（7）《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ZX010、ZX05004、ZX060102、ZX070103、随县矿X[2012]04号）。

8. 矿产资源开发概况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8.1.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矿区位于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南东5公里处，行政区划属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村管辖。矿区有简易公路与京山—枣阳省道连接，经刘店与汉十高速公路沟通，交通比较便利。详见交通位置图（图1）。



图 1 交通位置图

8.1.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属构造剥蚀丘陵山区，地势北东低南西高，采石厂南侧半天凹山顶最高海拔标高为 359.4 米，相对高差约 16—200 米。山顶浑圆冲沟较发育，呈较为宽缓的“U”字形，地形坡度一般为 10°—30°，区内植被较为发育，基岩部分裸露。

矿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南北气候过渡的特点，冬天寒冷夏天炎热，一年四季分明。历年平均气温 15.8 摄氏度，最高气温在 7-8 月份，平均为 27.9 摄氏度，最高为 42.5 摄氏度，最低气温在 1-2 月份，平均为 2.0 摄氏度，最低为 -14.8 摄氏度。根据多年降水量观测，本区年平均降雨量 878.4 毫米，主要集中在 7-9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月份。在多雨年中降水量在 1100 毫米以上，少雨年在 816 毫米以下，一般在 68 月份为多雨季，12 月至次年 3 月份为少雨季。

区内经济以农业为主，耕地面积不大，粮食作物以稻米、小麦为主，其次有蚕豆、玉米、红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等。近年来随着多种经营扩大，木耳、香菇已形成产业化，为本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特色产业。

本区工业比较落后，除农机加工、粮食加工、水泥、建筑业外，无其它工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采矿业随之兴起，磷、钒及水泥原料、建筑材料的开采正在发展，为当地国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8.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已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1、矿区所在区域上主要的地质工作始于上世纪中叶，自五十年代以来，先后有北京地质学院、北京大学、湖北省物探大队、第一水文地质大队、第十二地质队、第八地质队、治勘 605 队及湖北省区测队等单位在矿区附近区域上开展过地质矿产普查和物化探工作，其中以省区测队 1982 年完成的 1:20 万随县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最为系统。

2、2004 年，湖北省鄂东北地质大队编写提交了《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A 矿)储量核减报告》，I 矿体：保有资源储量为 14.3 万立方米，II 矿体：保有资源储量 13.4 万立方米。

3、2010 年，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提交了《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0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底，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1023.02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为 17.2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969.98 万吨。其中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占用如下，I 矿体：消耗资源量 12.6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375.64 万吨，II 矿体：消耗资源量 4.6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594.34 万吨；未占用 35.75 万吨。

4、2017 年 6 月，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并经随州市国土资源局以随土资函[2017]44 号评审备案。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583.271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为 67.072 万吨，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保有资源储量为 516.199 万吨。

5、2018 年 3 月，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的基础上，编制提交《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经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备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583.271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为 83.53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499.733 万吨，上述资源储量为本次评估主要储量依据。

8.3 矿区地质概况

该矿区地处扬子准地台构造分区，属大巴山—大洪山台缘褶皱带的大洪山断褶束大洪山倒转复式背斜。核部由元古界打鼓石群含叠层石白云岩、板岩、砾岩组成，宽 37 公里，轴线走向 325° 向 300° 方向偏转弯曲。核部侵入有变辉长辉绿岩体。在背斜北翼西段三里岗南侧，分布受断裂控制的二长花岗岩体，里岩株状产出。组成复式背斜地层以古元左界打鼓石群、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均褶皱成花边状。发育一组逆掩断层及逆断层。

1. 地层

矿区位于大洪山倒转复式背斜的南东侧，自下而上，出露地层主要为震旦灯影组及第四系全新统。

（1）震旦系灯影组

该区灯影组地层按剖面层序大致可划分为上、中、下三段，区内仅分布下段及中段。

①灯影组下段（ Z_2dn^1 ）

为一套淡灰色、灰色中厚—厚层条纹状灰岩、白云质灰岩，含有机质，敲出后发臭味，俗称臭灰岩段，为该矿区主要开采对象。

②灯影组中段（ Z_2dn^2 ）

为灰黄色、土黄色藻层泥质白云岩、粉砂质白云岩、灰色白云岩、紫红色含磷页岩，分布于该矿区 I 矿段北西侧。

（2）第四系（Q）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主要分布于山体表面的残坡积黄色含砾粘土、亚粘土及分布于沟谷的黄色砂质粘土等。厚 0.5-1 米不等，为全新统堆积。

2. 岩浆岩

分布于该矿区 II 矿段西侧，为扬子期的一套变辉长辉绿岩。岩石呈暗绿色，块状构造，岩石由 48-60% 的斜长石，38-50% 的辉石组成，并有少量石英、黑云母、楣石、磷灰石、磁铁矿等。变余嵌晶含长结构。岩石中矿物粒经 0.4-2 毫米。

3. 构造

矿区地处大洪山断褶束中大洪山复背斜北东翼。构成翼部地层有青白口系和震旦系，伴随一组段大规模的逆断层及变辉长辉绿岩体侵入。

（1）褶皱

矿区基本上为产状平缓的背斜构造、矿区正处于背斜核部，由震旦系灯影组下段及中段构成，岩层总体走向北北西向，产状平缓波褶：I 矿段为 $225^{\circ} - 245^{\circ} \angle 8^{\circ} - 15^{\circ}$ ，II 矿段为 $250^{\circ} - 335^{\circ} \angle 7^{\circ} - 15^{\circ}$ 。

（2）断裂

矿区出露一条断裂位于矿区西部，走向北西，局局部向南偏转，断裂南西盘（下盘）为扬子期变辉长辉绿岩体。断裂北西盘（上盘）为震旦系灯影组下段，断裂倾向北东，根据区域资料倾角为 $45^{\circ} - 60^{\circ}$ ，属逆断层性质。

受断层及褶皱影响，矿体内一组裂隙比较发育，I 矿段裂隙产状 $160^{\circ} \angle 80^{\circ}$ ；II 矿段 $90^{\circ} \angle 75^{\circ}$ ，均为张裂隙，发育间距 1-2 米一条，沿裂隙溶蚀明显，其中为泥质充填。

8.4 矿体地质概况

矿体为震旦系灯影组下段，暗灰色、灰色条纹状灰岩、呈厚层状产出，产状平缓，总体走向北西，I、II 矿段为灯影组下段岩层的部分。

矿石主要用于制造水泥所需的添加料，用于控制水泥标号。矿石为暗灰色，灰色厚层条纹灰岩，隐晶—微晶结构，条纹状构造，条纹为泥质、白云质组成。岩石主要成分为方解石，含少量有机质，经采样分析，该矿矿石主要化学成分的指标为： $\text{CaO} 42.06\%$ ， $\text{MgO} 11.06\%$ ， $\text{SO}_3 0.088\%$ ， $\text{SiO}_2 0.65\%$ ， $\text{K}_2\text{O} 0.034\%$ ，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Na_2O 0.036%。

从上述分析结果得知，该矿矿石化学成分十分接近水泥用石灰岩原料的要求，完全可以作为制造水泥添加料使用。

8.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5.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矿区为低山丘陵地貌，沟谷纵横，水系发育，区内广泛分布沉积灰岩，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及灰岩岩溶裂隙水，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由于开采最低高程在 225 米之上，而当地侵蚀基准面为 195 米，开采基准面高于侵蚀基准面，矿区大气降水随开采自然排泄矿区之外，不可能形成积水，不会对矿山开采产生影响。

因此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8.5.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内岩土工程地质类型较为单一，除地表见 0.5 米的第四系含碎石粘土层松软工程地质岩组外，其余全部为石灰岩，属坚硬一半坚硬工程地质岩类，岩石裂隙较发育。但总体岩石强度较高。

因此，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8.5.3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属低山丘陵区，地形为山包，最高点海拔高程为+359.4 米，最低点海拔高程为+159 米，高差 200 米，地形坡度较缓，一般 $10^{\circ} - 30^{\circ}$ 。矿区 1 千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多为荒坡，人类活动相对较弱，天然状态下自然边坡为稳定边坡。现状条件下不会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该矿为露天开采，采区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自然排水条件较好，易于疏干，虽矿区岩层岩溶裂隙较发育，但富水性较弱，不存在受矿坑突水影响，或遇暴雨时易引发矿坑积水，从而影响生产和人身安全。矿区内地下水埋藏较深，开采对地下水资源无影响。该矿山为小型矿山，废弃物无有毒、有害组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工业用水经沉淀后沿河沟排泄，对水环境影响较轻。

总之，矿山环境地质条件尚属简单。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综上所述，该矿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属简单适合露天开采。

8.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自 2004 年为随州市长城建材有限公司露天开采，其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供应吉祥水泥厂原料，因矿石质量问题及水泥厂生产所造成的污染等原因，矿山开采数年后停产至今。现该矿为随州市曾都区远通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所收购，该公司欲近期投产，其产品方案为生产水泥所需的添加料（碎石）。该企业原有职工 10 余人，设备齐全，一直从事建筑用石料开采，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及生产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底，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583.271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为 83.538 万吨。

矿区范围内未发现存在矿业权权属纠纷。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18 年 3 月 27 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提供评估资料准备的清单。

（2）现场查勘阶段：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由本项目评估人员组成的专项评估小组对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进行了现场查勘。矿区位于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南东 5 公里处，行政区划属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村管辖。矿区有简易公路与京山—枣阳省道连接，经刘店与汉十高速公路沟通，交通比较便利。

（3）评定估算阶段：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在遵守《矿



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职业道德原则下，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8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审查，2018年7月12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可选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①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由于管理部门尚未出台该矿种出让收益基准价，故该评估方法不适用。

②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由于本地区尚无基于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交易案例，故该评估方法不适用。

③折现现金流量法：由于矿山生产规模和储量规模均为小型，所能披露或提供的技术和财务经济资料不够充分等，不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故该评估方法不适用。

④收入权益法：限于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且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的详查和勘探探矿权，及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下列采矿权：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的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10年且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小于5年且生产规模为大中型的采矿权。由于该矿开采工艺简单、产品单一，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均为小型，所能披露或提供的技术和财务经济资料不够充分等，不适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故本项目确定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3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收入权益法是基于替代原则的一种间接估算采矿权价值的方法，是通过采矿权权益系数对销售收入现值进行调整，作为采矿权价值。

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11. 技术指标、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项目评估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附件四）、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附件五）、《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附件六）、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随土资函[2017]44 号）（附件七）、《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附件八）、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 2010 年度资源储量检测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2010 年 7 月）（附件九）、《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ZX010、ZX05004、ZX060102、ZX070103、随县矿 X[2012]04 号）（附件十）、《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和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平时积累的资料。



11.1 对资源储量年度报告及开发利用方案的评价

1、对资源储量年度报告的评价

2018年2月，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2017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该报告通过了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备案：

评估人员认为：该报告通过收集矿区勘查资料和矿山开采资料，核实了矿山建筑用灰岩矿的资源储量，对矿区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进行了简单介绍；估算资源储量采用的工业指标与现行地质勘查规范中的一般工业要求一致，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故上述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所估算资源储量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的依据。

2、对开发利用方案的评价

2010年5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经随州市国土资源局评审认定。

评估人员认为：该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资源赋存的实际情况，设计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采矿回采率95%的开采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基本符合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其经济参数及效益分析与同类矿山基本相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中应采用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和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最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及最佳用途开发为原则合理确定的有关技术、经济参数。本次经过评估人员认真分析其开发利用方案中涉及到本次评估有关开采技术参数，评估人员参照现行同行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其内容符合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故上述开发利用方案的部分参数可作为本次采矿权评估有关开采技术参数的取值依据。

11.2 保有资源储量和累计消耗资源储量

11.2.1 储量核实报告储量情况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3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依据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随土资函[2017]44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583.271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为 67.07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516.199 万吨。

11.2.2 储量年度报告储量情况

依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湖北开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583.271 万吨，其中消耗资源储量为 83.53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为 499.733 万吨。

则，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累计消耗资源储量 83.54 万吨。

11.3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结合矿体地质勘探程度、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确定，矿山开采回采率为 95%。

11.4 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依据《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附件四）及《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ZX010、ZX05004、ZX060102、ZX070103、随县矿 X[2012]04 号）（附件十），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采矿权历年累计有偿化处置的资源储量（可采）为 72.00 万吨。

11.5 超采部分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超采部分可采储量} &= \text{累计开采资源储量} \times \text{回采率} - \text{已有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 &= 83.54 \text{ 万吨} \times 90\% - 72.00 \text{ 万吨} \\ &= 7.36 \text{ (万吨)}\end{aligned}$$



11.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应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或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生产能力。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同时依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根据该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及其开采技术经济条件，评估人员综合认为该生产能力合理，故本评估项目将矿山的生产能力确定为 5.00 万吨/年。

据以上条件分析确定矿山服务年限，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7.36 万吨；

A——生产能力，5.00 万吨/年；

$T = 7.36 \text{ 万吨} \div 5.00 \text{ 万吨/年} = 1.47 \text{ (年)}$ 。

本次评估确定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生产服务年限 1.47 年，即 1 年 6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生产期。

11.7 采矿方案

根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根据矿区的地形，矿体的赋存状况采用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

11.8 产品方案

该矿原作为水泥用石灰石开采，供应三里岗吉祥水泥厂原料，因国家政策，关停污染严重消耗高的小型水泥生产企业，该矿一度停采。现矿产品主要供应其



他水泥生产企业原料，用于制造生产水泥过程中的添加料，以控制水泥标号。主要为碎石原料销售。

因此，该矿山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矿。

11.9 产品销售收入

11.8.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假设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因此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收入 = 矿石产量 × 矿石销售价格（不含税）

11.8.2 产品年产量

依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

11.8.3 产品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

（1）依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水泥用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建筑用石灰岩矿石销售价为 20.00 元/吨（含税）。

（2）评估人员收集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网站（<http://www.hblr.gov.cn>）公示的《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2017 年 1-12 月的数据（见下表），当地周边地区同类矿山建筑碎石销售价格平均值为 20.00—27.50 元/吨（不含税）。

表 2 随县周边地区建筑碎石近一年销售价格统计表（单位：元/吨）

时间	荆门市（不含税）							
	东宝区				沙阳县	屈家岭管理区	京山县	钟祥市
	八里干沟	曾庙	城山	城北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片区	片区	片区	片区				
2017年12月	22	22	33	23	21	20	29	25
2017年11月	21	21	26	24	21	20	29	25
2017年10月	21	20	24	23	21	20	29	22
2017年9月	21	20	24	23	21	20	29	22
2017年8月	22	20	27	22	21	20	25	
2017年7月	22	20	26	22	21	20	27	
2017年6月	21.5	21	27	19	21	20	27	
2017年5月	21	24	27	19	21	20	27	
2017年4月	19	21	23		21	20	27	
2017年3月	19	21	23		21	20	27	
2017年2月	19	21	23		21	20	27	
2017年1月	19	21	23		21	20	27	
平均值	20.63	21	25.5	21.88	21	20	27.5	23.5

鉴于该矿山的区域位置、交通条件和当地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建筑碎石矿近年的销售行情，在征询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的意见后，结合该矿区矿石质量综合考虑，矿产品销售价格取值为 26.00 元/吨（不含税）。

11.8.4 产品销售收入

以 2018 年为例：

销售收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碎石产量×产品销售价格

=5.00 万吨×26.00 元/吨

=130.00（万元）

11.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4.5%取值。鉴于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矿体埋藏较浅，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地质构造条件简单类型；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等因素。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偏高取值，本项目评估取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30%。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12. 评估假设

- 1、本项目拟定的未来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
- 2、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3、以现有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 4、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 5、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3. 评估结论

13.1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评估价值，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8.2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元整。（采矿权价值计算详见附表）。

13.2 评估结论

通过评价和估算，评估人员认为：

1、本评估结果是依据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并且是在未受到委托方及其他方面干预的情况下独立地评定估算地公平市场价值。

2、本采矿权评估范围内资源储量准确可靠，开发利用方案可行，评估依据充分，评估方法选择基本符合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的实际情况，相关参数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本评估结果能够较客观、公正的反映该项目价值，可作为确定本采矿权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参考依据。



14. 特别事项说明

14.1 评估结果有效期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14.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产品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14.3 评估结果有效的其它条件

1、依据矿山《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3022009077120028591）》（附件五），证载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现已过期）。依据《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随县国土资源局历年累计出让资源储量（可采）72.00 万吨。依据《湖北省随县三里岗镇杨家棚建筑用灰岩矿 2017 年度矿山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截至 2017 年底，该矿山备案的消耗资源储量为 83.54 万吨，矿山存在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的现象。若以后有针对此现象的政策法规出台，需根据相应的要求重新进行评估，特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依据《矿业权评估工作委托函》及《湖北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ZX010、ZX05004、ZX060102、ZX070103、随县矿 X[2012]04 号），随县国土资源局历年累计出让资源储量（可采）72.00 万吨。但本次评估未收集到企业缴纳价款的发票，因此可能成为影响本次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提醒报告使用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武车路水岸国际 K6-1 栋 23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者注意。

3、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储量核实报告批复、储量年度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批复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6、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评估结果是在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的条件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来确定采矿权的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果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16. 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17.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报告专用章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3号武车路水岸国际K6-1栋23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250167 传真：027-87250566

附表 随州市兴达建材有限公司杨家棚采石场（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随县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1	水泥用石灰岩超采可采储量	万吨	7.36		
2	水泥用石灰岩超采出矿石量	万吨	7.36		
3	销售价格	元/吨	26.00		
4	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191.36		
5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6	采矿权（超设计生产规模、超采资源储量）评估价值（万元）		8.23		

评估机构：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蒋正华

制表人：闫普晴

报告专用章